

略论东晋南朝时期的“吏”民

曹文柱

东晋南朝时期，在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各类人口中有一种被称为“吏”的民户。这种“吏”和一般称呼官吏的“吏”不同：官吏属于统治者，是地主阶级中的掌权分子。这里的“吏”则属于被统治者，是封建国家的依附民。本文试图对这个时期“吏”民的基本状况作一粗浅的描绘和论述。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吏”民的身分和地位。（2）封建国家对“吏”民的使用。（3）关于“募吏”和“白衣吏”的问题。

“吏”民象兵户一样同一般编户齐民分籍大约始于三国时期。从《三国志》和《晋书》的有关文献材料来看，三国中的吴、蜀二国是把吏户、兵户与编户分开，另立户籍的。^①在曹魏也有大量“吏”民的存在。《三国志·杜恕传》注引《魏略》云：“正始中，（孟康）出为弘农，领典农校尉。……郡领吏二百余人。”魏国的吏民户籍似应与他国同，惜史无明书。

三国时期，吏民的身分十分低贱。《三国志·梁习传》注引《魏略》：“嘉平中，（刘类）为弘农太守，吏二百余人，不与休假，专使为不急。过无轻重，辄摔其头，又乱杖挝之，牵出复入，如是数四。”《三国志·常林传》注引《魏略》也讲，魏文帝时常林为少府，“林夜挝吏，不胜痛，叫呼敖敖彻曙。”魏、蜀、吴三国政府都把“吏士”连称，孙吴政府更把吏、客和兵归为一类，孙权称郡的给吏是“厮吏”。^②当时“吏”的身分应与私家的“客”、国家的“兵”相同。“客”是各种类型封建主的私人依附民，而“兵”则是封建

（75）（77）普拉特，前引书，第39、43页。

（76）爱德华兹，前引书，第23页。

（78）亚当思维特，前引书，第51页。

（79）邱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伦敦1967年第9版，第193页。

（80）爱德华兹，前引书，第33页。

（81）参见德赖福特，前引书，第52页；泰勒，前引书，第122页；加拉赫，前引文，第62—63页；艾登，前引书，第401页。

（82）西方公认的研究西班牙内战的权威学者托马斯定为一万六千人（《西班牙内战》，第634页）。还有三万、五万等说法。

（83）见1937年11月5日希特勒的谈话。阿诺德·J·汤因比等编：《1939—1946年国际事务文件》，第1卷，伦敦1951年版，第23页。

（84）基思·法伊林：《张伯伦的生平》，伦敦1946年版，第331页。

（85）马格丽特·乔治：《歪曲的眼光》，匹兹堡1965年版，第52页。

（86）莫里斯·考林：《希特勒的冲击》，伦敦1975年版，第158页。

（87）参见《美国对外关系：1937年外交事件》，第1卷，华盛顿1954年版，第317—318页。

国家的依附民。兵户不属普通民户，身分地位比郡县编户要低。兵户的子弟终身为兵，世代为兵。吏民的情况大体上也是这样。《三国志·吴三嗣主传》载永安元年十一月诏曰：“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父兄在都，子弟给郡县吏，既出限米，军出又从，至于家事无经护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为役，听其父兄所欲留，为留一人，除其米限，军出不从。”可见吏民之家役课的繁重，身分的低贱。

东晋南朝时期的吏民大致与三国时期同。

第一，东晋南朝的吏和兵，地位是相近的。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三月刘裕下书曰：“荆雍二州、西局、蛮府吏及军人年十二以还，六十以上及扶养孤幼、单丁大艰，悉仰遣之。”^③南朝的情况没有改变。《宋书·江夏王义恭传》：“（大明）三年省兵佐，加领中书监。以崇艺、昭武、永化三营合四百三十七户给府，更增吏僮千七百人，合为二千九百人。”这里把吏僮同兵户（即营户）归为一类加在一起计算。兵户和吏民的不同主要区分在使用上：兵户更多地用于军事方面，而吏民则偏重用在力役方面。东晋末年袁豹讲：“分职以任务，置吏以周役。”^④南齐时范缜反佛，认为释教诱人出世、戒欲，兴佛会造成：“人人绝其嗣续，致使兵挫于行间，吏空于官府。”^⑤他这里把吏与兵在行役上的区别讲得十分清楚。

第二、东晋南朝的吏身分非常低贱。当时他们终日辛苦，服役期间虽然廩食由国家供给，但数额很少，衣服也与常人不同。所谓“斗食之吏以皂衣黑绶之役。”^⑥他们备受虐待，人格不受尊重。《世说新语·雅量篇》讲，东晋时“吴兴沈充为县令，送客过浙江。亭吏驱公（即褚裒）移牛屋。”沈充发现后，“于公前鞭亭吏，欲以谢惭。”刘宋时有对干、僮行杖的制度。《南史·张融传》：“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干杖不得出十。”唐人杜佑在《通典》卷35中解释：“干者，若门仆之类也。”《三国志·虞翻传》就把麋芳营门的门仆称为“营门吏”。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125元嘉二十七年条，“若诸佐不可遣，亦可使僮干来”文后注曰：“诸佐，谓佐吏也；僮干，则给使令者耳。”僮、干都可以概括在吏的名下，只是职掌上有些差别。大明五年之制是对职官随意肉刑吏力的限制，在此之前则不受限制。《宋书·赵伦之传》：宋文帝时，赵伯符为丹阳尹，“在郡严酷，吏人苦之，或至委叛被录赴水而死。典笔吏取笔不如意，鞭五十。”，刘邕为南康公，“南康国吏二百许人，不问有罪无罪，递互与鞭。”^⑦两件事都发生在大明限令之前。有的官吏暴行令人发指。宋孝武帝时东阳太守张淹崇佛，竟“逼郡吏烧臂照佛。”^⑧当时法律规定职官杀害吏人要免所居官，收付大理治罪。但实际上却常是任官“忿杀自由”，很少诉诸刑宪。《宋书·宗慤传》：“征北府主簿（宗）绮尝入直，而给吏牛泰与绮妾私通，（从弟）慤杀泰，绮壮其意，不责也。”《宋书·王弘传》也载，世子左卫率谢灵运杀害吏人，“弃尸洪流”。由于“事发京畿，播闻遐迩，”影响很大，刘裕才对他进行处理，但也只是“免官而已”。

第三、东晋南朝的吏民是全家服役、世代相袭的。他们象这时的兵户一样，另有户籍。

《宋书·良吏传》：“（始兴）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且十三岁儿未堪田作，或是单迥，无相兼通，年及应输，便自逃逸。既遇接蛮、俚，去就益易。或乃断截支体，产子不养，户口岁减，实此之由。”

《梁书·安成王秀传》讲，萧秀任荆州刺史，“简府州贫老、单丁吏，一日遣五百人。”个别吏户，即使偶而获得暴发机会，只要未免吏名，身分、地位就不能改变。梁武帝天监初，

沈瑀为余姚令，“瑀初至，富吏皆鲜衣美服以自彰别。瑀怒曰：‘汝等下县吏，何自拟贵人耶！’悉使著芒屨粗布，侍立终日，足有蹉跌，辄加榜捶。”^⑨免吏名的手续虽不象免兵户那样复杂即一定要由皇帝批准。但也要州郡长官的同意。宋文帝时杨运长“初为宣城郡吏，太守范晔解吏名。”^⑩萧秀散遣荆州府、州吏是以九州军都督、刺史资格做出的决定。

关于东晋南朝吏民的身分，存在着一个法律规定和实际处境相矛盾的问题。上述许多特征表明他们和兵户的地位完全相类。但吏身可以赐爵，而赐爵是政府对于平民的政治待遇。

《宋书·孝武帝纪》：“（大明）二年正月壬戌诏曰：‘先帝灵命初兴，龙飞西楚，岁纪浸远，感往缠心。奉迎文武，情深常隶，思弘殊泽，以申永怀。吏身可赐爵一级，军户免为平民。’”这是宋孝武帝对文帝旧部特申的恩命。秦汉时代国家对自由民实行二十等爵制度。这个制度有使普通平民改变政治身分，由低级向高级攀登的阶梯作用。东晋南朝时期这种对平民赐爵的制度仍然存在。《宋书·武帝纪》永初元年夏四月诏曰：“赐民爵二级。”类似的赐民爵诏书在历代新皇即位、改元时多能找到。《宋书·后废帝纪》还载，元徽二年“十一月丙戌，御加元服，大赦天下。赐民男子爵一级，为父后及三老、孝悌、力田者爵二级。”

《梁书·武帝纪》保存了梁武帝在位期间十七次赐民爵的诏书。赐爵制度在东晋南朝社会中起什么作用，不太清楚。最低限度它体现了一种对平民的政治待遇。兵户只有在免为平民后才有受爵的权力，这个制度从三国时期已经开始。《三国志·三少帝纪》：嘉平六年春，曹魏兵士刘整、郑像战死，功勋卓著。齐王芳诏曰：“今追赐整、像爵关内侯，各除士名，使子袭爵。”因此说按照法律规定，吏民的身分与兵户不同，它是属于平民阶层的。

为什么在吏民的身分问题上会出现矛盾呢？这大约是由于吏民的来源和兵户不同引起的。何兹全先生概括东晋南朝兵户的来源：“有半解放的奴隶，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和罪人的家属。”^⑪他们的身分本来就很低。而吏民却大多是由普通的民户征发而来的。《宋书·谢方明传》：宋初“前后征伐每兵运不充，悉发倩士庶，事既宁息，皆使还本。而属所刻害，或即以补吏。”《宋书·刘粹传》也载，雍州刺史刘粹“在任简役爱民，罢诸沙门二千余人，以补府吏。”南齐时专门为官府采集水产品的一种滂民也是由民户中“订”发的。《南齐书·周颙传》：“（山阴）县旧订滂民，以供杂使。”“上虞以百户一滂。”梁世，“郢州当涂为剧地。百姓贫，至以妇女供役，其弊如此。（刺史萧）秀至镇，务安之。主者或求召吏。秀曰：‘不识救弊之术！此州凋残，不可扰也。’”这就是说，吏户原是普通的民户，或以派发，或以订补。但只要被编成为吏，便隶属于相应的部门不能变动，成为专门为政治机关和职官个人所任意驱使的劳动力，有很强的依附关系。解脱吏名不是一件易事，因此吏民与普通编户又显示了很大的区别。也正是由于这个特点，吏民身上才残留下了个平民身分的尾巴，而兵户则不具备。

东晋南朝政府直接从编户中取吏，把自由民变成依附民，这样做大概有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可以加强政府同这部分人口的隶属关系，把他们牢固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西晋灭亡后，中原地区为落后的少数族所占领。是时，“华夷争杀，戎夏竞威，破国则积尸竟邑，屠将则覆军满野，海内遗生，盖不余半。”^⑫东晋南朝政权偏居江南一隅，“户口凋寡不当汉之一郡，”^⑬且大量民户又为士族、大户所荫占，人口问题十分突出。把门阀士族做为自己政权支柱的东晋南朝政权，不能不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尽量维护这个阶级的利益，东晋政府进一步扩大了西晋的荫客制，南朝政府继续了这个政策。但门阀士族的贪欲无穷，他们不以

国家规定的数额为满足，“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⑭为了逃避租税赋役，许多编户被迫流移，“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容。”^⑮为士族、大户所挟的“私附”，人数很多。象山遇到余姚县八旬，就“出口万余”。^⑯余姚虞亮一人“藏匿亡命千余人。”^⑰编户流入私门，严重影响国家租税赋役收入，发展下去，势必“国弊家丰”。东晋南朝政府制止编户流入私门的措施很多。把部分编户转变为吏户，强化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即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手段。其次，封建政府还可以扩大对这部分人口的剥削额，占有他们更多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前引宋代始兴郡大田武吏成丁的课米额为六十斛，而同时期编户成丁的课米额只是五石。^⑱据人计算，用吏耕种的职官禄田“租率达十分之五、六。这个剥削量同当时郡大田武吏所受的剥削一样苛重，相当于曹魏对屯田兵的剥削。”^⑲特别是要吏终身服役、世代相袭的制度，更使得地主政权对这部分农民的超额掠夺有了时间上的保障。吏民与封建政府之间完全是农奴与主人的关系。

东晋南朝政府在一部分民户中推行强化人身依附关系的政策，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是可行。第一、当时人身依附关系不但广泛存在于私家，而且存在于国家，“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⑳士族地主除占有大量的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的奴婢外，还占有大量的身分半自由的部曲、佃客等依附人口。“客皆注家籍，”也“皆无课役，”^㉑他们不在政府注籍，不对国家承担任何义务。封建政府直接控制的人口中也有兵户、百工户、乐伎户等国家依附民。马克思讲，中世纪的欧洲“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㉒东晋南朝的社会状况也是这样。因此，国家把部分编户转变成依附民是为当时的社会环境所允许的。第二、大量史实证明，在封建国家严密控制之下，普通编户名义上是身分自由的平民，而实际上他们自由程度很有限。例如，政府严禁编户自由迁徙。“迁徙去来”、“流亡不归”不是“公违土断”，就是触犯刑律。任何人都不能对流亡户口寄附隐藏。晋令：“藏户当弃市。”^㉓不许编户自由迁徙，而政府却能够任意对民户进行割属。把他们强制性地徙往新地，一经迁徙属籍就不能再变动。最能说明编户不自由性质的还是符伍组织中的连坐法。当时政府对违反各种制度和法律的编户，根据其犯“罪”程度的轻重，不但给予本人惩处，其家庭成员、亲戚及与之比邻同伍的编户都要同坐受罚。所以，政府把自由程度如此有限的编户转变成依附民的吏户并不是十分费周折的事情，只要将束缚在这些农民身上的绳索勒得更紧一些就行了。

二

东晋南朝时期吏的数目很多。《宋书·武帝纪》：“永初三年三月乙丑，初限荆州府置将不得过二千人，吏不得过一万人；州置将不得过五百人，吏不得过五千人。”这是刘裕对荆州都督府和荆州刺史府置吏人数的限制。经过刘裕压缩后，两个政府机关吏的人数还有一万五千人。精简之前，人数一定会更多。其他各府，吏的员额也不是个小数目。前引《宋书·刘粹传》载刘粹补雍州府吏的沙门就有二千余人。这是宋文帝即位之初的事情。元嘉六年，宋文帝接受王弘的请求，以“司徒府宜须事力”为由从卫将军府“割二千人配府。”《宋书·王弘传》记载这件事，明确指出这些割配人口是“曹局吏役”。前引《宋书·江夏王义恭传》，大明三年宋孝武帝给刘义恭一次“更增吏僮千七百人。”东晋南朝时期的封国很

小,重要性远不及郡县。而吏员常过百数,如刘邕的南康国就有“吏二百许人”。

封建政府对于吏的使用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农业生产

东晋南朝的各军府、各官府都有大面积的府田。如《晋书·朱序传》讲,淝水之战后朱序“表求故荆州刺史桓石生府田百顷。”这些府田的收入用来维持所属政府机构的开支。府田的劳动者主要是吏。前引《宋书·良吏传》的始兴郡大田武吏耕种的即是郡府田。

此外,职官的录田也需由吏来耕种。东晋初,晋明帝采纳江州刺史应詹的建议,对地方官实行给录田的制度:“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医、卜,不得扰乱百姓。”^{②4}用吏耕种录田,确实是实行了的。东晋末年,陶潜“为彭城令,公田悉令吏种秣稻,妻子固请种粳,乃使二顷五十亩种秣,五十亩种粳。”^{②5}李文澜同志在《两晋南朝录田制度初探》一文中征引大量史实证明,这种用吏耕种的录田制度一直延续到南朝结束。

最后是职官的私田,政府有时也允许用吏耕种。《宋书·孝武帝纪》:“孝建三年三月诏曰: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这里的近道之田是指官吏的私田。一般情况,属于公力范围的吏不得私使。“(宋制:)五省官所给干僮,不得杂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后数百人。”^{②6}孝建三年诏是宋孝武帝对公吏私使的特准。

(二) 其他生产性劳动

吏从事的非农业性生产劳动,有采樵、采集水产品以及冶炼等等。《宋书·庾登之传》:宋文帝时,庾炳之为长沙内史,“国吏运载樵获,无辍于道。”南齐时山阴县一带有滂民,据唐长孺先生考证,“滂民似是为国家采伐材才和水产品的服役户。”^{②7}这种专门为满足国家某种需要而服役的户民具备吏民的特征。他们的处境非常悲惨。《南齐书·周颙传》载:“颙言之于太守闻喜公子良曰:‘窃见滂民之困,困实极矣。役命有常,只应转竭,蹙迫驱催,莫安其所。险者或窜避山湖,困者自经沟渎尔,亦有摧臂断手,苟自残落,贩庸贴子,权赴急难。每至滂使发动,遵赴常促,则有粗杖、被录,稽颡阶垂,泣涕告哀,不知所振。’”东晋南朝的中央和地方都有官作坊。那里的主要劳动者是刑徒、官奴婢和百工户。但有的作坊也使用吏。例如,东晋南朝时期“南局诸冶,募吏数百。”^{②8}宋齐时代在中央的台坊中也有“坊吏”在那里劳动。^{②9}募吏和一般的吏民有很大的区别,下文我们还要专门进行讨论。但由于募吏是为补充国家吏役不足而设置的,所以凡是有他们劳动的部门同时或者原来都应有一般吏民的存在。

(三) 政府机关的公务服役

这是吏的重要工作范围。充于官府的吏,本来就是为职官办理公务时担负各种用途的劳动人力。这类吏一般分工比较明确。《隋书·百官志》引梁制云:“郡县置吏亦各准州法,以大小而制员。郡县吏有书僮、有武吏、有医、有迎新、送故等员,亦各因大小而置焉。”所谓医,可能就是典药吏。《南齐书·谢朓传》载,齐武帝世谢朓为吴兴太守“使典药吏煮汤,失火。”《陈书·长沙王叔坚传》:“高宗弗豫。叔坚、叔陵等并从后主侍疾。叔陵阴有异志,乃命典药吏曰:切药刀甚钝,可砺之。”前引《宋书·赵伦之传》谈到的典笔吏也是一种为职官服务的公务之吏。杜佑释“干”若门仆之类。《梁书·良吏传》叙述沈瑀为余姚令惩办不法,“召其老者为石头仓监,少者补县僮。皆号泣道路。”石头仓监即是这类

“干”名称的吏。干在吏中地位稍高。《三国志·邓艾传》：“（邓艾）以口吃不得作干佐，为稻田守丛草吏。”东晋南朝干在吏中的位置大约与三国时期没有区别。吏更多的工作是为公务担任趋走传递。《梁书·萧景传》：“有田舍老姥尝诉，得符还至县。县吏未即发，姥语曰：萧监州（萧景）符火炳汝手，何敢留之。”

（四）从事战斗

三国时期，在军队中的吏和兵一样都有战斗任务。《三国志·甘宁传》：孙吴军攻皖城，“宁手持练，身缘城，为吏士先。”孙吴军中还有很多的“武射吏”。两晋南朝的吏也有“武吏”的名目，其名称本身就有浓厚的军事色彩。《晋书·山涛传》：“吴平之后，（晋武）帝诏天下罢兵役，示海内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显然，武吏的设置包含顶替被去兵士的目的。有关东晋南朝的史籍中，记载政府使用吏进行战斗的事例不胜枚举。《南齐书·张瓌传》：齐明帝“以瓌素著干略，授平东将军、吴郡太守。……及（王）敬则反，瓌遣将吏三千人迎拒于松江。”而《南史》本传记载此事云：“瓌遣兵迎拒。”这里甚至吏、兵不分。大约说明，吏是以军事组织形式编制的，平时是吏，战时很容易被当做兵来使用。

（五）职官的给力

东晋南朝时期官吏在任职期间内，国家除给予相应的经济待遇即“录”以外，还配给一定供私使的劳动人手即“力”。“力”也称“事力”或“人力”，因为力的主要成员是吏，所以“力”经常又被称为“吏力”。这种以满足职官个人或家庭生活需要而给的吏力，名目众多。

南朝有给“邮吏”、给“亲信”、给“扶”的制度。《南史·沈庆之传》：宋孝武帝时“沈庆之位次司空，（柳）元景在从公之上，给邮吏五十人。”《南齐书·张瓌传》：齐武帝时，张瓌“为散骑常侍、光禄大夫。郁林即位，加金章紫绶。隆昌元年给亲信二十人。”《梁书·柳惔传》：天监四年，柳惔“转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给亲信二十人。”《梁书·良吏传》：天监十四年诏曰：“光禄大夫孙谦，清慎有闻，白首不息，高年旧齿，宜加优秩。可给亲信二十人，并给扶。”在《陈书》的《侯安都传》和《袁宪传》中都记载有“给扶”的诏令。所谓“亲信”、“扶”和“邮吏”大约是料理职官私人生活的贴身的役使。“扶”的意义更易明了，最初所给对象恰是年老体弱之人。永明七年，齐武帝曾把这个用意说得很清楚：“诸大夫秩隆重，录力殊薄，所谓下车惟旧、趋桥敬老。可增俸，详给见役。”^⑩但到陈时给“扶”的职官不限定是老人，给“扶”已成为一种皇帝特殊给予的荣誉。

有些吏力可供职官家庭私使。《全晋文》卷20载萧统之《陶渊明传》：“（陶潜）为彭泽令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给其子。书曰：‘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宋书·临川王义庆传》：宋文帝时，“（荆）州统内官长亲老，不随在官舍者，年听遣五吏饷家。先是王弘在江州亦有此制。”《宋书·孔觐传》：宋孝武帝大明八年，孔道存为江夏内史。“时东土大旱，都邑米贵，一斗将百钱。道存虑（兄）觐甚乏，遣吏载五百斛米饷之。”

东晋南朝时期还有一种“吏”不属于吏民阶层，其名目是“募吏”或“白衣吏”。

“募吏”、“白衣吏”和吏民的区别，首先可以从政府取吏方式的不同加以分辨。吏民是从编户中征发而来的，而“募吏”、“白衣吏”是从编户中招募而来的。南齐时齐高帝诏朝臣曰：“台坊访募，此制不近，优刻素定，闲剧有常。宋元嘉以前，兹役恒满，大明以后，乐补稍绝。”虞玩之解释原因是：“四镇戍将，有名寡实，随才部曲，无辨勇懦，署位借给，巫媪比肩，弥山满海，皆是私役。行货求位，其途甚易，募役卑剧，何为投补？坊吏之所以尽，百里之所以单也。今但使募制明信，满复有期，民无径路，则坊可立表而盈矣。”^{③①}可见募吏是编户自愿投募而来的，故而被称为“乐补”。只是由于宋末齐初有“行货求位”更易的方法，加之政府言而无信才使招募遇到困难。编户自愿投募大多为生活计：募吏能够得到国家的廩贍。东晋安帝时，王弘向会稽王司马道子陈书曰：“伏见南局诸冶，募吏数百，虽资以廩贍，收入甚微。愚谓若回以配农，必功利百倍矣。”^{③②}也有一部分编户充吏是为谋仕途计。东晋南朝时期，国家的编户齐民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等级，这就是士族和庶族。当时庶人上升的道路不少被士人所阻塞，特别是高级士人世代盘踞着那些高官显宦。庶人只能通过士人所不屑的办法得到官职，投募充吏即是一种途径。《宋书·吴喜传》：吴喜“初出身为领军府白衣吏。”后有能名被荐“为主书书史，进为主图令史”，又以功“迁辅国将军、寻阳太守，”官职最高时曾至交州刺史。虞玩之也讲投募者有人意在“求位”。后一种人里，有些人经济并不困难，甚至有富室。《南齐书·倖臣传》载，宋孝武帝“校猎江右，选白衣左右百八十人，皆面首富室。”我们再看政府由编户中征发、订补的那些吏民，情况则大不同。宋孝武帝大明五年，“诏士族杂婚者皆补将吏。士族多避役逃亡。”^{③③}前引《梁书·良吏传》沈瑀在余姚将一部分编户取为县吏，他们“皆号泣道路。”确实没有丝毫的自愿情绪。其次，“募吏”、“白衣吏”和吏民的区别还可以从他们之间身分、服役期限不同分辨出来。募吏从役后身分没有降低。所谓“白衣吏”，也就是“白衣”充吏。东晋南朝时期国家对各等民户的服饰有严格的规定。《全晋文》卷145辑《太平御览》所引《晋令》和《宋书·礼志五》都保留有这方面的材料。当时平民百姓既无官勋，又非兵吏工乐，故衣“白衣”。“白衣”也就成了平民的代名词，故许多职官被免官领职皆称作“白衣领职。”“白衣吏”的平民身分十分明确，它不象吏民只是含含糊糊地保留了个平民身分的尾巴。其实，吏民不仅实际处境和其他国家依附民类似，而且早已衣“皂衣”、着“黑绶”了。募吏的服役是有期限的，他们既不是终身服役，也不是全家服役，所以没有父死子继、世代相袭的现象。虞玩之谈补救募制的办法，强调要“使募制明信，满复有期。”王弘建议“二局田曹各立典军募吏，……其中亦应畴量，分判番假，及给廩多少，自可一以委之本曹。”^{③④}《南齐书·孝义传》：江泌“历仕南中郎行参军。所给募吏去役，得时病，莫有舍之者。吏扶杖投泌，泌亲自隐卹。吏死，泌为买棺。”江泌的给吏即是期满去役染病的。

封建政府设置募吏制度和当时国家吏役不足有关。东晋南朝对吏民的使用是那样的广泛，皇室、诸封国和政府的各机关以及职官个人都需要大量的吏。而统治者对吏民的使用却又是那样的残酷，这就造成了吏民的非自然损耗相当地大。如宋代始兴郡大田武吏不堪虐

待，不是“年及应输，便自逃逸，”就是“断截支体，产子不养。”徭民情况完全相同。一方面是吏的需要量非常大，另一方面是吏民的“户口岁减”。东晋南朝用扩大征发吏民的办法解决这个矛盾，并不是久安之计。虽然由编户中征发取吏，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也必须要有一定的借口，要按照一定的制度来执行，象徭民征取比例是“百户一徭”，超过编户的忍耐限度，反而达不到目的。为解决燃眉之急，政府采取召募方式取得吏役，编户较为乐于接受。在社会比较稳定的元嘉时期，统治者能够注意“募制明信”，因此募吏收到实效，出现了“兹役恒满”的现象。

注 ①《三国志·后主传》引《蜀书》曰：后主降魏，“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晋书·武帝纪》载，太康元年三月孙皓降晋，“收其图籍。克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

②《三国志·张温传》

③《宋书·武帝纪》

④《宋书·袁湛传》

⑤《梁书·儒林传》

⑥《梁书·王僧孺传》

⑦《宋书·刘穆之附孙邕传》

⑧《宋书·张畅传》

⑨《梁书·良吏传》

⑩《宋书·恩幸传》

⑪何兹全：《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2

⑫《宋书·周朗传》

⑬《晋书·桓温传》

⑭《晋书·山涛附孙遐传》

⑮《南齐书·州郡志》

⑯《晋书·山涛附孙遐传》

⑰《宋书·武帝纪》

⑱关于刘宋的租额，史书中没有确切的记录。很多研究者的意见都认为是延用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的制度。

⑲李文澜：《两晋南朝录田制度初探》，载《武大学报》1980.4

⑳㉑《马恩全集》卷23，第93页

㉒《隋书·食货志》

㉓《晋书·山涛附孙遐传》

㉔《晋书·应詹传》

㉕《宋书·隐逸传》

㉖《宋书·沈演之传》

㉗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第51页。

㉘《宋书·王弘传》

㉙《南齐书·虞玩之传》

㉚《南齐书·武帝纪》

㉛《南齐书·虞玩之传》

㉜㉝《宋书·王弘传》

㉞《资治通鉴》卷129

更 正

本刊82年第1期54页第20行有误，原文应为：“根据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实行超经济强制，对农民阶级实行局部的人身占有把他们划为诸色人户，分配他们负担各种差役。军户当军差。”特此更正。